

實踐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修訂日期：108.08.08(第 1 次)

100 年 12 月 15 日台北市勞檢處登錄編號：B10005195

修訂日期：111.12.13(第 2 次)

112 年 1 月 7 日台北市勞檢處登錄編號：B112000147

修訂日期：115.03.17(第 3 次)

115 年 4 月 17 日台北市勞檢處登錄編號：B115002683

115 年 6 月 2 日高雄市勞檢處登錄編號：B115003748

目 錄

第 一 章 總則	3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 三 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6
第 四 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7
第 五 章 教育及訓練.....	10
第 六 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1
第 七 章 急救及搶救	12
第 八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2
第 九 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3
第 十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4

實踐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88年1月6日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8月8日經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3月17日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二、本守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義）

1. 工作者：指勞工、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者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勞動契約關係並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各類助理人員。
3.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係指校長）。
4.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員（本校指校長或單位主管）。
5.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6. 勞動場所：指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7.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物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8.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9.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指經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合格之護理師。

三、本守則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如下：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指定具有管理權限之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

二、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 (一)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具諮詢、研議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即本校總務處環安暨事務一組、環安暨事務二組：具規劃、辦理及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1.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執行：

- (1)對學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2)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4)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5)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6)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7)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8)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9)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2)審議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衛生保健教育、活動之策劃。
- (13)有關環境保護、環境安全、衛生保健等相關工作之協調、建議、檢討與改進。
- (14)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環境安全、職業安全、衛生保健等管理事項。

2. 本校各單位(教學、行政)主管職責：

- (1)擬定該單位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2)擬定該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3)辦理該單位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推動該單位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5)實施該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巡視。
- (6)擬定該單位安全作業標準。
- (7)督導該單位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健康管理。
- (8)該單位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災害統計。

- (9)該單位職業病預防工作。
- (10)指揮、監督該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11)責成該單位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交付事項。
- (12)該單位主管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13)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

- (1)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相關部門實施。
- (2)督導各單位辦理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3)督導各單位、各場所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執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4)規劃、協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督導全校師生勞工健康檢查及協助健康管理。
- (6)督導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7)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8)擬訂、修正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年度工作計畫等。
- (9)推動、宣導本校有關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4. 本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規劃並執行職場員工健康管理與促進、急救處置、健康檢查結果分析、高風險個案追蹤、職業病預防、環境危害辨識及復工安排。

5.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 (2)督導於該場所內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守則、管理規章、管理辦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3)定期檢查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儀器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記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呈報。
- (4)督導相關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之建議。
-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 (7)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相關人員確實配戴。
- (8)當該場所內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時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 (9)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 (11)經常注意相關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12)經常注意相關人員之健康情形並定期檢查。
- (13)執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4)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5)落實相關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16)防止場所內工作中不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行為。
- (17)嚴禁操作人員用手觸摸機器之轉動部份。
- (18)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 (19)機器未完全停止前，不得進行保養、維護或裝卸材料及零件。
- (20)勿使用不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 (21)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 (22)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單位主管或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6. 本校所有工作者、勞工之權責：

- (1)應切實遵行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3)應參加本校為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危害項目健康檢查等，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4)應確實遵守校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相關應遵行事項。
- (5)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6)有任何職業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場所負責人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 三 章 機 械、設 備 或 器 具 之 維 護 及 檢 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各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應有之基本安全衛生設施：

- 1. 溫度、濕度之控制：各單位、場所與其所屬儀器、機械、設備、器具應保持適當之溫度與濕度。
- 2. 通風之控制：各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可防空氣汙染物類(氣狀或粒狀)、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 3. 若採用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兩種：
 - (1)採用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檢點系統之

抽氣與排氣動作是否正常運作。

二、各單位一般性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 安全出口：應依相關法規設置，門應能向外開，窗戶確保能開啟。
2. 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良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 緊急聯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相關單位的聯絡電話號碼。
4. 醫療急救設備：醫療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5. 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易爆性物質是否大量外洩。
6. 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易見、易拿取之處。
7. 廢液處理設備：應該備有廢液收集桶或瓶罐，統一委託代為處理。
8. 使用人員之管制：應有嚴禁外人及非相關人員進入之標示。
9. 壓力容器之管理：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力與洩漏檢查。
10. 電氣安全管理：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止漏電，而造成人員感電。

第 四 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一、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教職員工彼此間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改正。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吸菸、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工作者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如拖鞋、涼鞋等，更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4.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5. 工作者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人改派工作或請假。
6.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7. 工作者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
8. 工作者進入工作場所，一定要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9.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10.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部門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聯等，向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 對於手工具、機械及設備之護罩、護圍、接地及其它安全裝置不得破

- 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安全裝置損壞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12. 作業時應提高警覺，注意是否會有來車，是否會有物件飛散、落下或崩塌等危險。
 13. 嚴禁閒雜人等擅入工作車輛作業、吊掛作業、高處作業、缺氧作業等較危險之作業區域內。
 14. 工作者及勞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確實使用配發之安全帽、安全帶、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耳塞、耳罩、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15. 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及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之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表現之依據。
 16. 所有場所嚴禁單獨一人工作，若特殊業務需一人執行時，需經單位主管及場所負責人安全評估無慮後，使得執行。

二、缺氧作業應注意事項：

1. 於入槽、地下室、地下涵管等通風不足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前，應先行通風，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待其確認無缺氧或中毒之狀況後，始得作業。
2. 前條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相關人員應在場監督，隨時注意通風及人員作業狀況，監測現場氧氣及危害氣體之濃度，並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應變。
3. 作業範圍內，嚴禁抽菸或攜帶打火機、香菸等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
4. 若有人不幸缺氧或中毒，除非佩戴有完整之空氣鋼瓶呼吸防護具，任何人不得冒然進入救人。

三、感電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工作時嚴禁打赤腳或穿拖鞋涼鞋，以避免感電，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確實監督制止。
2. 搬運物品或吊掛作業時，應避免接近電氣設備或高架輸配電線，若於其附近作業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指派負責人報告，待其會同技術人員或台電以斷電或絕緣披覆並採適當之作業方法後，才可作業。
3. 禁止私自接通電氣設備，或拆卸漏電斷路器、接地設備、電氣開關、更換保險絲等使安全裝置無效之行為，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監督制止。
4. 遇有電氣設備故障之狀況時，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由其指派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不得擅自進行檢修。

5. 工作者及勞工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開關的護蓋或絕緣被覆是否損壞，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6. 焊接作業前應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對裝盛溶劑之空桶，嚴禁進行切割或焊接。
7.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絕緣及耐熱性，其上之絕緣電木若有損害，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8.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前，應會同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後，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始得作業。
9. 前項作業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及相關人員應在現場予以監督，並為必要之協助。

四、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1.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作業時，應確實佩戴所配發之安全帶，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
2.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必要時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另派員於下方固定並協助作業。
3. 對於高處作業場所設置之欄杆、護圍、上下設備等裝置不得破壞或使其失效，若發現損壞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
4.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動作。

五、吊掛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從事吊掛作業前應檢查吊索及吊鉤之狀況，若有變形損壞或沒有防滑舌片，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報告，在更換維修前禁止進行吊掛作業。
2. 工作者及勞工、員工嚴禁於吊掛物下方行走、逗留或從事作業，作業現場之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並應隨時監看現場之狀況，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

六、列管實習場所的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環境之整理、整潔與整頓，各場所內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易得之處。
2. 列管實習場所應用玻璃窗不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3. 操作時應穿著工作服，並應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行。

4. 確實遵守列管實習場所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5.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至列管實習場所內。
6. 為防止化學藥品及原料等材料起火，應嚴禁吸菸。
7. 離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門窗。

七、列管實習場所之操作安全：

1. 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行為之發生：
 - (1) 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2) 依照規定或老師之指定，確實依實習步驟操作。
2. 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1) 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 (2) 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以防誤用。
 - (3) 鋼瓶外表之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4) 鋼瓶應直立並加以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 (5) 更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6)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與維護單位速予處理。
3. 操作時之督導：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專人於旁督導。
4. 工件或設備儀器之搬移：教導正確得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搬移。
5. 電氣災害之防止：
 -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不可自行進行裝設與保養。
 - (2)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離水源。
 - (3) 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習場所之所有電氣應儘量接地。
 - (4) 當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一、教職員工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雇主對新僱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以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有接受之義務。但在職勞工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一) 勞工應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4. 標準作業程序。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

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 (三)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2. 自動檢查。3. 改善工作方法。4. 安全作業標準。
- 三、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雇主對擔任特殊作業或特殊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特殊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 六、教職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監督。
- 七、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 九、未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 十、所有受訓證明應由受訓者自行留查，並於研習系統開放期間內，自行上傳證明，由人力資源處進行考評彙整，並供相關檢查單位查驗。
- 十一、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 六 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本校教職員工有接受健康管理之義務。

一、應接受檢查規定如下：

(一) 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

(二) 在職期間應接受定期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2. 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
3. 年齡未滿40歲者，每5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員工，亦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

- 二、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接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分級健康管理。
- 三、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依檢查結果有關適當之工作調整、醫療、療養與管理事項。
- 四、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安排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 五、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雇主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之工時、休息、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六、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七、本校教職員工若有身體不適或身體狀況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單位主管及學生事務處衛保一組、生輔二組-衛保之醫護人員反應，進行處置。

第 七 章 急救及搶救

- 一、進行急救及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並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119救援。
- 二、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三、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或校安中心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四、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五、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六、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 八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一、個人安全防護具視各場所操作性質中危害狀況與種類之不同而選定，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分發各場所內操作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 二、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操作人員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地面下或管溝、隧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有害物中毒或缺氧危害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必要時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塵面具等防護器材。
- (六)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七)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操作人員確實戴用。
- (八)對於熔礦爐、熔鐵爐、玻璃熔解爐、或其他高溫操作場所，為防止爆炸或高熱物飛出，除應有適當防護裝置外，並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 (九)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十)從事電氣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三、操作人員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四、各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操作人員使用防護器具。

五、各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 九 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一、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在接獲勞動場所因工作所造成之傷害或意外通報後，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登錄表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當事人、各單位主管、場所負責人、現場主管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校長)，除必要

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全天24小時通報專線)電話0910-922707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專線：上班時間(07)7336959#601~611

下班時間(07)7336959

或通報網址<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三、其他校園或學生相關之災害或事件，依教育部規定向校安中心通報。

第 十 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一、本守則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依規定送臺北市及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本校所有人員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二、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至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校長)、員工、單位主管或現場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3. 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4. 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四、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教職員工、主管及其他相關負責人員，本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教職員工考核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五、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教職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校得依情節於必要時予以適當獎勵。

六、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守則經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報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